证券代码：002166　　证券简称：莱茵生物　　公告编号：2018－037

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关于召开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以短信、即时通讯工具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上午 11:00 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应出席会议监事 3 名，实出席会议监事 3 名，全体高管列席会议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庆伟女士主持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充分的讨论和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并提出如下审核意见：

2019 年第一季度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实现营业收入 104,485,780.72 元，较上年同期减少 6.28%；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,709,457.75 元，较上年同期减少 41.45%。（未经审计）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9 年第 1 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详细情况请参阅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，以及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（公告编号：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

2019-038）。

2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公司依据财政部修订印发的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。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9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

cninf 巨潮资讯 www.cninfo.com.cn